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士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士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楊士隆於113年7月16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外車輛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7月16日21時3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有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0893號）、尿液採驗同意書及正修科技大

01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02 號：0000000U0893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

04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5 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6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地  
06 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96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  
07 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  
09 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  
10 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2 之機會。

13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4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5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6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7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8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9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0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1 另涉施用毒品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2 2年度毒偵字第3161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78、79  
23 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85、1186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為本  
24 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973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74號等案  
25 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述起訴書在卷  
26 可稽。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  
27 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  
28 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  
29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  
30 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  
31 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

01 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於法有  
02 據。

03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